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6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各項利用科技犯罪的手法、樣態更是千變萬化，而網路流傳的速度極快，散播的層面廣泛，對於當事人（受害者）的名譽、人格所受損害難以估計、回復，更且有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虞，更甚者可能有國安疑慮，實有必要加以管制並訂定下架機制，防止侵害擴大，爰提案「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邇來國內發生多起「AI 換臉」造假影片案件，此種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快速散佈，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不僅破壞個人名譽、假冒身分、詐欺甚至可能演化成操縱民主選舉過程，進而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國安等情。
- 二、目前國內對於此等不法犯行散見於個別法律規定，罪刑不一，法院引用法條難有一致性處罰，且無立即「下架」停止侵害擴散機制，實有必要加重刑責並增訂平台業者須配合檢調機關立即斷線下架此種偽、變造圖檔、影音。

提案人：莊瑞雄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邱志偉 楊 曜 湯蕙禎  
劉權豪 江永昌 賴惠員 陳歐珀 王美惠  
趙天麟 林俊憲 吳玉琴 黃秀芳 林淑芬  
管碧玲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利用數位科技造假、偽造、變造圖檔、影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屬於集團犯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單獨犯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檢調機關經通報確有第一項所列情況，應通知平台業者立刻下架，平台業者未遵從辦理應按次處以罰款，罰款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新型態的網路犯罪層出不窮，樣態更是千變萬化，然我國相關法律對於這類科技犯罪行為之處罰散見於個別法律，且有罰則過輕情形；此科技犯罪行為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散佈的速度、影響層面非常廣泛，而受害者的名譽、人格權所受損害更難以估計、回復，實有必要加重罰則並制定防止侵害擴散機制。</p>